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玉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和业务布局需要，公司计划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尚未完成注册登记，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作为出资主体，在摩洛哥王国丹吉尔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（尚未完成注册登记，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投资建设摩洛哥汽车轴承生产基地，本次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3,000万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决议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2月17日